

## 域外·检察制度新动向

# 俄罗斯联邦检察监督制度新发展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红：  
协力构筑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体系



吉林政法学院教授陈登科：  
构建个人信息跨境提供专项合规计划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苑宁宁：  
规范性阐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内涵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副教授王奇才：  
以法治化方式实施和推进元宇宙治理



□王海晏

在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是统一的联邦集中机关和组织系统,由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俄罗斯联邦主体检察院、与它们同级的军事检察院和其他专门检察院,以及市和区检察院、其他地区性的检察院、军事检察院和其他专门检察院构成,按照下级检察长向上级检察长和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报告的原则开展工作,是唯一能够以俄罗斯联邦名义实施检察监督的专门机关,被称为“护法机关”。检察院的具体职能包括检察监督、提起公诉、协调其他机关打击犯罪活动、提起行政诉讼和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参加法院的审判、参与立法活动,参与国际合作,以及负责发行专门出版物等,并独立于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社会团体行使职权。其中,检察监督作为检察院最为重要和核心的职能,也是俄罗斯联邦检察制度中的重要内容,并在《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中以专编形式予以体现,而检察监督制度也不断呈现新的发展。

□在俄罗斯联邦,检察院的具体职能包括检察监督、提起公诉、协调其他机关打击犯罪活动、提起行政诉讼和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参加法院的审判、参与立法活动,参与国际合作,以及负责发行专门出版物等,并独立于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社会团体行使职权。

判监督程序对除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以外的任何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或决定提出抗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民事诉讼程序中,检察长是监督者和参与者的复合主体,当法院诉讼程序违法或作出违法裁判时,需要从保护国家和社会利益的立场出发,通过民事上诉和抗诉行使监督职权。

### 对执行刑罚和强制性措施机关、羁押禁闭机关执行法律情况的监督

根据《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的规定,检察院有权对在执行刑罚和强制性措施机关、羁押禁闭机关执行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包括对是否遵守有关保障被处罚人、被采取强制措施者、被羁押者的权利的规定,监狱他们的程序和条件的法律规定,以及执行非剥夺自由性刑罚的情况进行监督。此间,检察长应特别注意刑罚执行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侮辱人格、专横独行、残酷虐待被判刑和羁押者的行为,是否毫无根据地适用监禁和羁押,是否有保障囚犯人道主义羁押条件最大待遇的情况。如存在违法行为,检察院有权要求违法机关依法进行改正,同时也要对实际消除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该类型的检察监督是由保障服刑人员的权利和自由的重要性,以及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被拘留或监禁时权利和自由的重要性所决定的。在此情况下,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联邦主体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他们所属的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均有不经专门许可在任何时间走访执行刑罚、强制性措施和羁押禁闭的机关,并对上述机关的法制状况进行针对性检查。

### 对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情况进行监督

“对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情况的监督”最初并未规定在1992年制定的《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中,1998年12月23日《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的修改补充法》颁布,补充了一种新的检察监督,即“对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情况的监督”。2016年,修订后的《俄罗斯联邦司法警察法》规定,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及其所属各级检察院检察长依照《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有权对司法警察履职时执行法律情况实施监督,司法警察、执行员必须按照《俄罗斯联邦司法警

与自由的情况予以监督。根据宪法对人权保障的明确导向,以检察监督方式保障人和公民的个人权利、政治权利、社会经济权利可以使人和公民相信其权利和自由可以得到保障,并在其受侵害时能获得公力救济。同时,实施这种形式的检察监督,并不是将个人权利和合法利益视为优先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状态,而是作为一种平等保护国家、社会和个人利益的方式,因此对遵守人和公民权利与自由情况的监督是各检察监督方向都不可回避的因素,并贯穿检察监督的整个制度运行过程。

### 对侦查、初步调查和预审机关执行法律情况的监督

调查和侦查活动与限制人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相关,会直接触及刑事诉讼参加人的合法权益。在初步调查和侦查阶段,调查人员和侦查人员有可能会出现违法情况,并对他人的个人生活形成干预,因此对调查和侦查活动予以检察监督十分必要。根据《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的规定,检察院有权对调查和侦查手段,以及实施初步调查和侦查活动机关作出决定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它们的活动是否符合《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和其他联邦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督。《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也规定,检察长有权对预审活动的实施机关执行法律情况实施监督,对遵守人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情况予以关注,以监督这些机关是否遵守刑事诉讼法中如保障公民通信、电话、邮件、电报秘密等权利的规定。

### 检察长提起上诉和抗诉

在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检察院有权对尚未生效的判决、裁定或决定的合法性实施监督,这对于检察长而言不仅仅是权力也是义务。在上诉程序中,检察长有权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进行上诉和抗诉,对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刑事审判庭和军事审判庭的判决、裁定或决定,则可向最高法院上诉庭提出上诉或抗诉。检察长不论是否参与诉讼程序,均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向法院调取与已生效的决定、判决和裁定相关的任何案件材料,一旦发现违法或者证据不足的,检察长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监督提请,依照审

### 对执行法律情况的监督

在《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中的检察监督部分,“对执行法律情况的监督”是位列首位的检察监督方向,实质上是对“一般监督”进行优化和发展后的监督形态。具体而言,“对执行法律情况的监督”即为检察院有权对俄罗斯联邦的执行机关、侦查委员会、俄罗斯联邦主体的立法机关和执行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军事管理机关、监督机关及上述机关的公务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情况进行监督,对上述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出台的法律文件合法性进行监督,其中包括国家杜马和联邦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同时,有权对新法律及其执行情况,对调整社会领域、经济领域、国防领域、对外经贸领域、行政裁判权领域关系的法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以说,“对执行法律情况的监督”是俄罗斯联邦检察监督范畴内最为广泛的方面,就其监督的机关数量和多样性而言,这一检察监督领域也是最复杂的和最费力的领域。

### 对遵守人和公民权利与自由情况的监督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的规定与精神,检察院在行使监督职权时,任何领域都需要关注一个问题,即是否遵守人和公民权利与自由。根据《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的规定,检察院有权对俄罗斯联邦的执行机关、侦查委员会、联邦主体的立法机关和执行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军事管理机关,对保障处在强制措施状态下的人权保障和援助进行社会监督的主体,以及上述机关的公务人员,商业组织和非商业组织的管理机构及其领导人遵守人和公民权利

## 品鉴

□王勇

兔年春节前,收到李斌博士的新书《精细化量刑辩护指南:办案高手身边的267个锦囊》时,我正在校改《国家公诉人出庭指南(第二版)》的部分内容。左手辩护、右手公诉,两者放在一起,不觉得出一攻一守、左右互搏的兴奋,同时觉得这也是个绝妙的隐喻:只有攻守兼备,才能更好落实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

《孙子兵法》的“谋攻篇”讲道,“知彼知己者,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知己,每战必殆”。如果说公诉是检察工作中较为人们熟知的业务,那么出庭应诉则是其中最有辨识度的部分。法庭上,公诉人与辩护人围绕案件的事实认定、定罪量刑、唇枪舌剑、你来我往,攻防不停转换,像是没有硝烟的战场。了解辩护人的“痛点”,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是公诉人不可不修的功课。

李斌曾在北京市检察机关工作十余年,后又在科技公司从事法律产品的研发。工作角色横跨公诉人、辩护人、产品人。工作经历就体现了攻守兼备、左右互搏。本书涵盖量刑的全部内容,其中既有自首、立功、认罪认罚、退赔等常见量刑情节的辩护要领,还有作者

## 攻守兼备方能从容履职

基于多年辩护经验所给出的个性化的“实操建议”,可以说一览无余。

对于履行客观公正义务的检察官而言,在法庭上更关注公平正义的实现。但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强调的是“感受”,如何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感受”?需要案件有公正结论,也需要实现公正结论的程序、过程让群众有“感受”。如果公诉人庭审指控不力,群众感觉庭审效果不好,最终法院判决却对起诉指控内容“照单全收”,就会影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实现,更会在群众感受层面影响案件质量和司法公正。类似的情形,就影响到人民群众的“感受”。因此,新时代的刑事诉讼中,对公诉人庭审指控能力和效果的要求,必须越来越高,才能适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日益增长的需求。

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游刃有余、从容有度的出庭应诉,需要认真的庭前准备和翔实的庭审预案,更主要的还是来自于日常的学习与积累。正如我国台湾地区检察官张照在他的《公诉精神》一文里提到,“要做好公诉,就必须由吸收这些新知着手,不管是审、检、辩任何一方都必须学”“一切从基础

学起,努力吸收新知,贵在实践,方能迅即进入状况,以减少在法庭被异议,那种被‘电’窘状”。博采众长,持续更新自己的知识储备,是一个优秀公诉人的必备素质。

对公诉人而言,本书也是一份很好的学习资料。全书围绕量刑这一问题,设置三大篇章,15个专题,内含32表格、267个问题及其解答,内容极其全面、细致,可以说是量刑问题的“一本通”。全书并没有满足于对传统犯罪未遂、中止、赔偿谅解等从轻、减轻量刑情节的提炼和分析,而是延伸到对实务中较为新颖、疑难的财产刑适用等问题;不仅包括对自由刑、生命刑等主刑的辩护,还包括对没收财产等附加刑的辩护;不仅有对个案、个别情节具体量刑的分析提炼,还有规范量刑、类案量刑等多种处理方式的总结分享。从这个角度来看,本书内容不负标题里的“精细化”之称。正因如此,我相信它会让公诉人从另一角度审视自己的工作,会对案件处理考虑得更加全面、公正——为什么要把这些问题带到法庭上?为什么社会危害性不大的案件要提起公诉?

书中倡导的“精细化量刑辩护”更是检察官需要精耕细作的新领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展到今天,已经达到较高的适用率,相当

高的量刑建议采纳率。数据的变化,带来的不仅是“战场”的转移——法庭上公诉与辩护的重点、策略会随之改变,更会对检察官责任与能力的更高要求。

毋庸讳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施行以来,公诉人的工作量、责任都变大了,新的制度在运行初期,如果不能以更为审慎、专业的态度去落实,久而久之,公正性、合理性就会大打折扣。易言之,对公诉人而言,专业科学量刑的需求,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大背景下,可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

在这个意义上,关注量刑问题,应当成为当下每一名公诉人的必修课。书中每个专题,都以表格等形式对重点法规作了归纳总结,涉及各个具体问题也未局限于就事论事,而是结合实务中的争议或模糊认识,有的辅以司法解释,有的配以司法观点,有的附以权威案例,都可以作为公诉人量刑的重要参考资料。而且,全书虽然很厚,但无论是目录索引、编排体例还是写作方式,对阅读者都十分友好。

这本书“恰逢其时”,在法律人同堂培训已渐成常态的当下,希望优秀律师分享的这“267个锦囊”,也能成为公诉人的随身利器,帮助我们在精细、专业的公诉之路上走得越发自信从容,真正成长为更全面的无辜的保护者、正义的捍卫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的引领者。

(作者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数字检察”征文启事

技术的检察应用

-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
- 执法司法信息共享与检察大数据战略
- 数字检察与检察一体化
- 数字犯罪与检察治理
- 数字赋能提升检察管理科学化水平
- 大数据司法保护研究
- 检察大数据赋能社会治理现代化
- 检察大数据算法模型的探索与构建

12.其他与主题相关的选题

### 二、征文活动范围

本次征文面向全国检察干警和广大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工作者。

### 三、截止时间

2023年6月30日,以收到电子稿件为准。

### 四、论文具体要求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理论与实务相结合。
-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注重论文的理论性、前瞻性;论文所涉案例应

为处理结果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

- 论文应紧扣主题,观点鲜明,论据充分,注重原创,文责自负,篇幅一般在4000字至1万字。

### 五、格式要求

- 请在文章左上角注明“数字检察”征文,楷体四号字、顶格左对齐。题目下注明作者姓名(居中、楷体、三号字),并以脚注方式注明所属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
- 论文大标题用方正小标宋二号字,副标题用楷体三号字,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正文

用仿宋三号字,单倍行距。注释一律使用脚注,仿宋小五号字,连续编号。

- 中文内容摘要和关键词用楷体四号字。

### 六、评奖与使用

- 征文活动截止前,收到的投稿论文将择优在《人民检察》杂志或公众号上发表。
- 征文活动结束后,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奖。获奖论文及其他优秀论文,将通过《人民检察》增刊或专刊刊发。
- 最高检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检

察杂志社将择期共同举办“数字检察”主题论坛研讨会,并邀请部分获奖作者参会交流发言。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姜梦(人民检察杂志社)  
电话:010-86423197  
樊京京(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电话:0851-86697515  
收稿邮箱:rmjccms@126.com(邮件名称为“单位+姓名+论文题目”)。

最高检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杂志社  
2023年1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  
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  
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  
服务保障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  
闯新路的意见》和全国检察机关数字  
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数字检察工  
作理论与实践研究,最高检数字检察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人民检  
察院、人民检察杂志社共同举办“数字  
检察”征文活动。

### 一、征文主题及参考选题

征文主题:数字检察

参考选题:

- 检察大数据战略与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数字检察的理论体系与制度规范
- 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

